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7月29日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24日以邮件及电话形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太平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召集及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阅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后，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半年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参与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不同意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严格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公司相关规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司出具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不同意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